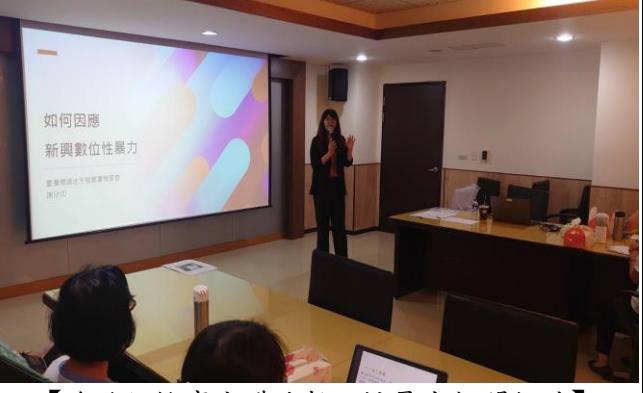


輔英科技大學辦理112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

「聊療心~找幸福」來趟識心、適心饗宴之旅活動成果報告表

執行面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學生心理健康議題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專業人員(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)鐘點費				
活動名稱	心靈 SPA 導師增能樂活營—「防治數位性暴力」				
承辦單位	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	活動時間	112年9月21日（四）13：00~16：00		活動地點
		支出金額	配合款： 補助款：6,127		
參加對象與人數	校內學生：_0_人；校內教職員工：_28_人 校外人員：_1_人；總計人數：_29_人				
時間配當表	時間	內容	主持人	地點	
	13:00-13:10	活動開場	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同仁	J403會議室	
	13:10-14:00	數位性暴力簡介	謝欣如 檢察官	J403會議室	
	14:00-14:10	休息時間		J403會議室	
	14:10-15:00	數位性暴力相關法律	謝欣如 檢察官	J403會議室	
	15:00-15:50	數位性暴力如何因應	謝欣如 檢察官	J403會議室	
	15:50-16:00	問答與回饋時間	謝欣如 檢察官	J403會議室	
辦理方式	本研習邀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謝欣如檢察官擔任講師，謝檢察官司職婦幼專組，婦幼案件經驗豐富，藉由本研習增進心靈 SPA 導師對於數位性暴力議題的認識，未來若遇到學生遭遇相關議題，導師將具備因應危機的方向及策略，並增加數位性暴力相關輔導知能。				
講師簡介	姓名	謝欣如 檢察官	現職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	
	重要經歷	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			
	進行內容簡述	本活動協助本校心靈 SPA 導師及有興趣之老師了解數位性暴力的法律及因應方式，提升與會者未來面臨學生遭遇相關危機時的應變能力，以達增能教師輔導知能的目標。			
活動感言	1.感謝謝欣如檢察官的精闢介紹，平常在網路上看到許多法律相關資訊，會擔心真偽與否，但經由檢察官介紹法律責任等知識，令人放心且收益良多。 2.感謝檢察官蒞臨演講，藉由新聞案例讓聽者更有共鳴。				

具體成果	<p>1. 質化成果 授課講師實務經驗豐富，課程內容包括概念講解、實務分享等，講師介紹數位性暴力的知識與法律，使與會老師未來面對學生的相關事件時，具備因應輔導知能，並讓與會人員於會後提問及討論，促進成員間的交流與互動。</p> <p>2. 量化成果：參與人數共計29人，整體滿意度為4.96分（滿分5分）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回饋調查分析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題號</th><th>題目</th><th>非常同意</th><th>同意</th><th>沒意見</th><th>不同意</th><th>非常不同意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<td>本次活動宣傳效果良好</td><td>96.5%</td><td>3.4%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/tr> <tr> <td>2</td><td>本次活動時間安排恰當</td><td>96.5%</td><td>3.4%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/tr> <tr> <td>3</td><td>本次活動地點安排恰當</td><td>96.5%</td><td>3.4%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/tr> <tr> <td>4</td><td>本次活動的內容設計良好</td><td>96.5%</td><td>3.4%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/tr> <tr> <td>5</td><td>本次講師講課整體表現良好</td><td>96.5%</td><td>3.4%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/tr> <tr> <td>6</td><td>本次活動我有實質的獲益</td><td>96.5%</td><td>3.4%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/tr> <tr> <td>7</td><td>若舉辦類似的活動，我願意再參加</td><td>96.5%</td><td>3.4%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/tr> <tr> <td>8</td><td>整體而言，我對本次活動感到滿意</td><td>96.5%</td><td>3.4%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td>-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題號	題目	非常同意	同意	沒意見	不同意	非常不同意	1	本次活動宣傳效果良好	96.5%	3.4%	-	-	-	2	本次活動時間安排恰當	96.5%	3.4%	-	-	-	3	本次活動地點安排恰當	96.5%	3.4%	-	-	-	4	本次活動的內容設計良好	96.5%	3.4%	-	-	-	5	本次講師講課整體表現良好	96.5%	3.4%	-	-	-	6	本次活動我有實質的獲益	96.5%	3.4%	-	-	-	7	若舉辦類似的活動，我願意再參加	96.5%	3.4%	-	-	-	8	整體而言，我對本次活動感到滿意	96.5%	3.4%	-	-	-
題號	題目	非常同意	同意	沒意見	不同意	非常不同意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本次活動宣傳效果良好	96.5%	3.4%	-	-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本次活動時間安排恰當	96.5%	3.4%	-	-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本次活動地點安排恰當	96.5%	3.4%	-	-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本次活動的內容設計良好	96.5%	3.4%	-	-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本次講師講課整體表現良好	96.5%	3.4%	-	-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本次活動我有實質的獲益	96.5%	3.4%	-	-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若舉辦類似的活動，我願意再參加	96.5%	3.4%	-	-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整體而言，我對本次活動感到滿意	96.5%	3.4%	-	-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檢討與建議	<p>本次活動安排於星期四下午，部份教師因課務無法前來，未來辦理活動時可選擇不同時段，可供更多教師參與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活動照片 / 至少6張	 <p>【頒發感謝狀】</p>  <p>【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開場致詞】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 <p>【謝欣如檢察官講述數位性暴力相關知識】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flex: 1;"> <p>修法規定</p> <p>增訂刑法第10條第8項性影像之定義</p> <p>稱性影像者，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第5項第1款或第2款之行為。 二、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。 三、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，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。 四、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。 <p>【修法相關資訊-刑法第10條第8項】</p> </div> <div style="flex: 0.1; background-color: #800080; color: white; 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: 5px;">  </div> </div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

修法規定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第1項）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（第2項）
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（第3項）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（第4項）

【修法相關資訊-刑法第319條之1】



案例思考

- 某大學女生A女在網路上認識學長，後來發展成曖昧關係，於某次上床時，學長要求拍攝A女裸照，A女意亂情迷下並未拒絕，事後A女因故跟學長吵架，之後學長失去聯絡，且疑似將裸照外洩，A女可以怎麼做？

【案例分析】